

证券代码：603098

证券简称：森特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7-052

##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《关于印发修订<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-政府补助>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15号），对公司的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。

-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，对公司2017年半年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，也无需进行追溯调整。

#### 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8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#### 二、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

##### 1、变更原因

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修订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[2017]15号），修订后的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，

对于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，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；对于2017年1月1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，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。

## 2、变更前使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前公司采用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发布的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—存货〉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》（财会[2006]3号）中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》。

## 3、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后公司拟采用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修订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[2017]15号）执行。

## 三、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财政部相关规定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情形，更能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、更准确的会计信息，同意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## 四、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

独立董事意见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（财会[2017]15号）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有利于更加客观、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

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监事会意见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15号）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特此公告。

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8月28日